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惠环函〔2023〕08号

关于北洲路北侧、大联圩中心河西侧地块拍卖 环保意见函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关于北洲路北侧、大联圩中心河西侧地块拍卖申请》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的要求、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调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对北洲路北侧、大联圩中心河西侧地块(地块编号：XDG(HS)-2023-6号)拍卖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地块位于北洲路北侧、大联圩中心河西侧，该地块现状为空地，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调查意见，目前该地块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二、在确保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

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